**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办事指南**

办理条件：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，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。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，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，或者按照一般程序办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。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，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。

办理事项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涉企经营许可**  **事项名称** | **告知承诺事项内容** | **承诺方式** |
| 1 | 食品生产者延续食品生产许可 | 申请人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声明 | 申请人提交 |
| 2 | 药品经营许可证（零售）换发 | 换发药品零售经营许可告知承诺书 | 申请人提交 |
| 3 | 药品经营许可证（零售）经营范围变更 | 经营范围变更药品零售经营许可告知承诺书 | 申请人提交 |
| 4 |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（焊接取证） | 体检报告或健康自我承诺书 | 申请人提交 |
| 5 |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（焊接复审） | 含有视力、色盲等内容健康证明或健康自我承诺书 | 申请人提交 |

办理流程：填写告知承诺书-按要求提交材料

办理时限：1天

办理地点：唐河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市场监管局窗口

咨询电话：0377-68957988

监督电话：0377-68922084